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
2、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说明.....	2

##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9)020931号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编制的《关于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贵公司的责任是编制《关于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宝胜股份编制的《关于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数与业绩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宝胜股份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3月14日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

### 2018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说明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 2018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一、业绩承诺所涉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张余、李丹及其上海上缆安捷电缆有限公司和宁波涵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6]第 018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采取收益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2,450.34 万元。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智能”）100%股权，交易金额为 2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1 日，安捷智能完成了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成为持有安捷智能 100%股权的唯一股东。

#### 二、业绩承诺所涉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张余、李丹及转让方承诺：安捷智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00 万元、2,880 万元、3,460 万元。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安捷智能 2016-2018 年度每个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低于上述承诺值，则张余、李丹及转让方将于安捷智能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向安捷智能补足。前述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①如截至净利润承诺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差额小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30%（含 30%），则张余、李丹及转让方应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宝胜股份补足。计算公式如下：当年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②如截至净利润承诺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同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差额

超过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30%，则张余、李丹及转让方应向宝胜股份进行如下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三年承诺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如之前年度进行过现金补偿的）若在承诺期内，安捷智能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宝胜股份将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

③宝胜股份同意如果安捷智能最终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上述承诺净利润，则由宝胜股份在安捷智能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当于超过承诺净利润 10% 的款项作为增加对价支付给转让方。

### 三、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 1、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元

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差异额
2016 年	24,000,000.00	24,526,677.59	526,677.59
2017 年	28,800,000.00	28,758,400.29	-41,599.71
2018 年	34,600,000.00	34,442,448.41	-157,551.59
<b>合计</b>	<b>87,400,000.00</b>	<b>87,727,526.29</b>	<b>327,526.29</b>

#### 2、结论

本公司 2016 年度起至 2018 年度止已完成了业绩承诺。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